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安信院〔2026〕60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

2026年6月23日

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，投身国防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 759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 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、《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》（皖征〔2021〕1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专科在读学生、应届毕业生以及新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征入伍工作遵循“依法实施、服务学生、积极引导、高效协同”的原则。建立健全职责清晰、流程顺畅、保障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，高标准完成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，实现学生个人成长与国防建设需求相统一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保卫处、各系部负责人等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全院征兵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关政策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（征兵工作站），

负责征兵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、政策宣传、报名登记、初检初审、送兵接兵等具体事务。

第五条 部门职责分工

（一）学生处（征兵工作站）负责征兵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实施，包括政策宣传、报名组织、政审协调、初检初审、学籍管理、教育资助政策落实等日常事务；负责与地方武装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组织体检、役前训练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处负责入伍学生的课程安排、成绩认定、毕业审核等工作，确保入伍学生学业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财务处负责国家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校内相关补贴的发放。

（四）招生就业处负责在招生宣传中融入征兵政策；按规定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的专升本、就业指导与服务。

（五）各系部负责本系部学生的征兵宣传动员、情况摸排与家长沟通、报名推荐、入伍学生的学业安排及日常事务协调。

第三章 宣传动员与报名组织

第六条 学院将征兵宣传教育纳入国防教育体系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。

（一）学院组织征兵政策宣讲会，邀请武装部工作人员来院做报告。

（二）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平台，广泛宣传征兵政策和先进典型。

（三）各班级每学期召开 1 次征兵主题班会，解读政策，

交流体会。

第七条 报名组织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符合国家征兵基本条件，身心健康，政治合格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违纪记录。

（二）报名程序

（1）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2）系部进行初步审核，签署意见。

（3）学生处进行复核，建立报名档案。

（4）统一组织网上报名登记。

（三）服务保障

学生处为报名学生提供政策咨询、材料准备、手续办理等一站式服务。

第四章 体检政审与选拔送兵

第八条 体检工作

（一）学院统一组织报名学生参加指定医院的初步体检，初步筛查是否符合征兵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按照县征兵办统一安排，组织学生参加正式体检，学院安排专人带队，确保安全有序。

第九条 政治审查

（一）学生处指导学生准备政审所需材料，包括个人简历、家庭成员情况、主要社会关系等。

（二）配合地方公安机关、武装部门做好政治考核工作，

确保政审材料真实准确。

第十条 选拔送兵

（一）体检、政审双合格的学生，由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在符合条件人数超过征集任务时择优确定为预定兵员。

（二）组织预征对象参加役前教育训练，帮助学生适应军营生活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业保障

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

（一）在校生入伍的，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两年，学生退役后申请复学，编入与入伍前同一专业相应年级学习；新生入伍的，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，学生退役后申请入学，编入录取专业入学当年新生班级学习。

（二）退役复学的学生，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学院同类别其他专业学习。

（三）学生入伍前，凭入伍通知书到学生处办理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手续。提交《保留学籍审批表》或《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》。

（四）退役复学学生持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。提交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复学审批表》。

第十二条 学业保障

（一）在校生入伍，在服役期间，学院保留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。

（二）在校生或新生入伍，服役期满退役复学者，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，成绩按优秀等级认定。

（三）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班学生，在入伍前可申请提前安排完成相关课程学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、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，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六章 经济补贴与奖励政策

第十三条 初步体检费用

凡参加征兵初步体检的学生，其体检费用由学院全额支付。

第十四条 近视矫正费用补贴

凡被正式批准入伍的学生，其在入伍前因矫正视力所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最高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学生定兵后可凭县级以上正规医院发票申请补贴。

第十五条 入伍奖励

凡从学院报名应征并被正式批准入伍的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/人。其所在班级的辅导员，同步给予工作奖励 500 元/人。

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

具体办法按照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（安信院〔2025〕107 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七条 路费补贴

对外地返乡、假期返校参加征兵体检、政审，且从我院应

征报名的学生，按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。

第七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信息管理

（一）建立征兵工作动态管理台账，实时更新报名、体检、政审、入伍等各环节数据。

（二）定期统计分析征兵工作进展情况，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三）严格管理学生个人信息，未经本人同意及学院批准，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。

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

（一）设立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方式。

（二）对征兵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